

#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136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办法》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  
“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办法》《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及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工作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原则

- (一) 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原则；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
- (四) 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长、人事处长担任，成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修）订考核办法，审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教学单位成立学院（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各教学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考核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单位具体考核细则，对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年度承担普教本科教学任务的本校教师。外聘教师只考核学生评价，学生评价成绩是下一年度聘任的重要参考，若学生评价为不合格，则下一年度不得聘任。

### **第四条 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内容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计算综合成绩。

（一）学生评价。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对学期所有课程（含讲学类课程）在教务系统进行网上评教。评价结果由教务系统自动计算处理。任课教师学生评教成绩（百分制）原则上取两学期评价成绩平均值（如只单学期有课，按有课学期的评教平均成绩记载），无特殊情况外，连续两学期或一个教学年度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师直接认定为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

（二）能力业绩评价。评价教师在年度任教期间教学水平和教学技能所做出的成绩，主要包括：（1）教学荣誉类称号（如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2）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情况：教研论文、教研课题、教研专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3）教学成果奖；

（4）教学效果：教师参加的各项教学竞赛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情况。任课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积分根据《安徽财经大

学专业技术岗位教学科研积分评定表》换算加总得到。为换算成百分制积分，依据功效系数法，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积分按由低到高分成五等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等级	积分下限	积分上限	转换后能力与业绩得分区间	基础分
第一档	0	20%分位数	[0, 20]	0
第二档	20%分位数	40%分位数	[20, 40]	20
第三档	40%分位数	60%分位数	[40, 60]	40
第四档	60%分位数	80%分位数	[60, 80]	60
第五档	80%分位数	最高积分	[80, 100]	80

根据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积分对应等级计算：

$$\text{转换后能力与业绩得分} = \text{对应档基础分} + \frac{\text{实际积分} - \text{对应档积分下限}}{\text{对应档积分上限} - \text{对应档积分下限}} * 20$$

（三）督导评价。包括督导评教（含同行评教）、教学管理人员评价（评价成绩为百分制）。

督导评教由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含同行）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等方面的考核和评价，评价结果依托移动听评课系统记录成绩均值为该教师的督导评教成绩。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由各教学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师德师风、教学日历编制、教案大纲编写等课堂准备情况；试卷命制、批阅、监考、成绩上报等考试工作情况；毕业论文、实习指导等实践教学情况；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各种培训情况等。

## 第五条 评价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教师的教学质量考评成绩采取百分制。学生评价占 50%；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占 30%；各教学单位督导评价占 20%，其中，督导评价（含同行评价）10%、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占 10%。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专任教师因进修、访学、培训、组织派遣、病假、产假等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承担当年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不予程序化考核，考核结果视同合格。对师德低下，或出现二级以上（含二级）教学事故者，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 **第六条 考核评价的实施**

各教学单位每年度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考核与评价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教师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领导小组做出裁定。无异议后将考评结果上报教务处。经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 **第七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

（一）教师申请与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等，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原则上达到良好及以上。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其中，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当年还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校教学督导组进行专项评价，且评价成绩原则上须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优秀的教师，在主持申报教研项目、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教学质量考评成绩优秀的教师，应在一定范围内交流教学经验及心得，讲授观摩课、公开课；对于考评不合格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同行进行诊断性听课或教改教研能力指导等，帮助其查找问题，提高教学能力。

（五）连续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将调离教学岗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起执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办法》（校政字〔2011〕112 号）同时废止。

#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 “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 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实现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作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相关精神，学校决定实施“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树立一批师德高尚、乐于教学，潜心育人、勤于教学，技艺精湛、善于教学，锐意创新、精于教学的优秀教师典型，并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辐射作用，引导全体教师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形成全员重视本科教育教学的文化氛围，进一步彰显学校的人才培养职能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职责。

## 二、评选原则

“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主要坚持“三个面向”原则：

**（一）面向一线。**主要面向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无私奉献和立德树人的优秀教师，旨在激发一线教师的教育教学热情。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教师从严控制。

**（二）面向本科。**主要面向本科教育教学中关爱学生成长、教学功底扎实和教学效果突出的优秀教师，旨在鼓励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三）面向创新。**主要面向本科教育教学中能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创新的优秀教师，旨在引导教师以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教育教学能力提升。

## 三、评选范围

### （一）教学终身成就奖

受聘教授职称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30年及以上高校教龄，以及15年及以上我校教育教学经历。

### （二）教学卓越贡献奖

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15年及以上高校教龄，以及10年及以上我校教育教学经历。

### （三）教学杰出青年奖

受聘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40周岁以下，



具有10年及以上高校教龄，以及5年及以上我校教育教学经历。

#### **四、奖励名额**

各类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其中“教学终身成就奖”评奖人数不超过2人，“教学卓越贡献奖”评奖人数不超过4人，“教学杰出青年奖”评奖人数不超过8人。评选采取申报制，严把质量关，宁缺毋滥。

#### **五、评选办法**

##### **（一）教学终身成就奖**

申请“教学终身成就奖”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课程育人实效。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教书育人取得成效。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一线，近五年为本科生上课不低于2门，每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累计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课时，累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200课时（不包括奖励课时）。

3. 任教期间需承担一项以上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项或获得国家级荣誉。

4.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学生、同行和社会公认一流。近五年学生评教排名在全校教师的前30%以内，在学生

中享有很高的声誉；或五年内有三年教学考核优秀；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获得校年度“我最喜爱老师”等称号。

5.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取得较为显著的教学成果。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主持人；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马工程”教材主编、副主编；国家级教材奖主持人。或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二项：主持一项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主持两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发表两篇以上C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专著。

6. 领衔教学团队，任现职以来曾经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省级名师工作室。对确立该领域教育教学在校内外的地位作出了重要贡献。

7. 科研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能很好地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教学实践中。

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两项：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省级科研课题两项；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B级期刊不少于1篇；在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B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8. 潜心教书育人，指导学生获得重要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获得二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指导本科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及以上；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项以上；指导本科学生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9. 在教学、学术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和声誉。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两项荣誉或称号。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劳动模范；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二级学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其他获得三类以上人才称号。

## **（二）教学卓越贡献奖**

申请“教学卓越贡献奖”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课程育人实效。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教书育人取得成效。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一线，近五年为本科生上课不低于3门，每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累计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50课时，累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500

课时（不包括奖励课时）。

3.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效果优异，学生评价高，近五年学生评教排名在全校教师的前30%以内；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年度“我最喜爱的老师”等称号；五年内教学考核获得三次优秀。

4.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取得较大教学成果。近五年取得教学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级及以上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马工程教材主编、副主编；国家级教材奖主持人，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主持人。或以下条件中两项：主持两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发表一篇B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或两篇C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专著。

5. 科研能力较强，能很好地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教学实践中。近五年取得的科研业绩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两项：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在出版科研专著一部；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6. 潜心教书育人，指导本科生学生获得重要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指导本科生学生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在教学、学术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和荣誉。符合下列条件两项：省级教学名师；在任省级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任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劳动模范；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或二级专业学会副会长；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其他获得三类以上人才称号。

### **（三）教学杰出青年奖**

申请“教学杰出青年奖”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课程育人实效。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教书育人取得成效。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一线，近三年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低于2门，每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课堂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08课时/年，其他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300课时/年。

3.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效果优异，学生评价高，学生评教排名在全校教师的前20%以内，在学生中

享有很高的声誉；或三年内教学考核至少两次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两项：近三年主持一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项目；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参与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主编出版校级以上规划教材；发表一篇C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5. 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一定科研成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近三年主持一项省级上科研课题项目；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出版科研专著一部；主编地方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获得D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6. 潜心教书育人，指导本科生学生获得重要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指导本科生学生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在教学、学术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和声誉。符合教学卓越贡献奖第七条之一；或近三年曾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教坛新秀；或校级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 **六、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七、评选程序**

### **（一）学院评选及推荐**

每两年上学期组织评选。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参照评选指标体系，在综合评选（学院教师、学生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向学校择优推荐候选人。

### **（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遴选出学校“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候选人。

### **（三）校内公示及结果确定**

学校对候选人名单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八、表彰奖励**

学校在教师节期间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分别授予“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获奖者人民币20万元；“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卓越贡献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获奖者人民币10万元；“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杰出青年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获奖者人民币5万元。

## **九、附则**

（一）候选人如有严重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学校审查后予以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奖的教师，由组织单位提请学校审定后，予以撤销所获荣誉称号，并追回

奖金和获奖证书。

（二）“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和“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卓越成就奖”每人只能评选一次，“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杰出青年奖”只能评选一次，10年后可评选“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或“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卓越成就奖”。

（三）本办法自2021年起施行，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及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25号）同时废止。